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0915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家禽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新城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二、新城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三、雞傳染性鼻炎 A 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四、雞傳染性鼻炎 C 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五、雞傳染性鼻炎 A 型及 C 型不活化混合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六、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七、馬立克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八、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九、雞產卵下降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十、傳染性華氏囊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十一、雞慢性呼吸器病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- 十二、雞里奧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- 十三、雞傳染性鼻炎 A 型、B 型及 C 型等三型不活化混合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四、雞腦脊髓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五、雞里奧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- 十六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- 十七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十八、家禽大腸桿菌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- 十九、雞傳染性貧血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- 二十、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一、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十二、雞腫頭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三、雞球蟲活蟲疫苗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- 二十四、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- （一）單價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（二）三價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三千元。
- 二十五、馬立克病載體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十六、雞腫頭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七、鴨病毒性肝炎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十八、家禽霍亂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九、雞大腸桿菌基因缺損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
- 三十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九千元。
- 三十一、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三十二、雞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